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品之圖像資料，每次使用收費以每張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圖檔規格 300dpi 以下，收費新臺幣四百元。

二、圖檔規格逾 300dpi，收費新臺幣八百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